



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18.3

1990-1991年财务期拟修订的拨款决议

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决定将1990年至1991年财务期总额726 100 400美元的拨款分配如下：

拨 款 用 途

A. 拨款项目		数额 (美元)
1.	指导、协调和管理	83 094 900
2.	卫生体制结构	204 526 800
3.	卫生科技：增进健康和保健	115 176 900
4.	卫生科技：疾病防治	89 386 400
5.	规划支持	161 555 000
		有效工作预算 <u>653 740 000</u>
6.	拨付税收均分基金	60 000 000
7.	未分配储备金	<u>12 360 400</u>
		总 计 <u>726 100 400</u>

B.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应为支付1990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财务期内的承付款项提供不超过A段确定的拨款数额。尽管有本段的规定，总干事仍应将1990至1991年财务期的承付款限在1-6项之内。

C.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4.5条的规定，总干事仍有权在构成有效工作预算的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拨，但不得超过被转拨项目款额的10%。就项目1而言，确定百分比需除去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的发展规划经费额(10 433 000美元)。总干事还有权将不超过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发展规

划的数额用于有效工作预算承付规划开支的项目。所有上述转拨均应列入1990至1991年财务期报告中。任何所需的其他转拨，应根据《财务条例》第4.5条规定进行并提交报告。

D. A段中决定的拨款，在扣除下列费用后由会员国评定会费支付：

美 元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偿的规划资助金，估计额为	4 000 000
(ii) 临时收入	<u>40 977 000</u>

合 计 44 977 000

因此，会员国评定会费为681 123 400美元。在确定每一个会员国会费数额时，其评定会费还要减去其在税收均分基金中的所得，但那些要求本组织职员缴纳本组织薪金所得税的会员国应将其所得扣除本组织对上述税收均分基金补偿的估计数额。

= = =